|  |
| --- |
| {address}公安局{unit}  调 取 证 据 通 知 书  {num3}调证字{num1} {num2}号  {companyName} ： 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五十四 条之规定，我局侦办的 {caseName} 案需调取你处下列有关证据： {evidence}      。  伪造证据、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，将受法律追究。  {address}公安局{unit}  {yearCN}年{monthCN}月{dayCN}日 |

此联交证据持有人